**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折扣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折扣率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折扣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折扣率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报价**
31.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1.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5.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6. **竞价活动失败**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8.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180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本项目是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餐车、餐具五金类、电器类等配套用具和日用百货等用具。
3. 本项目所需货物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4.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附件货物清单明细表。
5. **报价方式**

1.报价采用报“折扣率（%）”的方式（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100%），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报折扣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执行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

2.本项目实行固定结算单价包干，价格应包含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结算单价为固定不变价（结算单价=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供货要求：**
2. 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
3. 交货方式：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采购品种、数量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订货清单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紧急采购的物品需在1小时内配送到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标注货物名称、品牌、单位、数量、结算单价及总金额的货物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验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与技术指标要求相同，并应为原装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所有材料均应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 成交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规格与用料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若检查验收时，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会拒收，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
5. 擅自变更货物名称或品牌、规格、型号等货物实质内容的；
6. 货物不符合规格、重（含）量、标准等验收要求的；
7. 外包装上无产地、品牌等货物必备标识的；
8. 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货物的；
9.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

2.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7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毕。若在7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1. **付款**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前款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2. 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9000.00 ）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成交供应商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一并赔偿。
3. 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成交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者达不到报名报价时响应的产品要求，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成交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1. **异议索赔**
2. 成交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成交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成交供应商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或从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5. **不可抗力**
6.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8. **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采购人发出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
10.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1.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2. 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等违约情形的，或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被扣罚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13. 采购人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
14. 接到采购人反馈货物质量问题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1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免费提供相同档次货物给予采购人需要。如货物质量问题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采购人改变运作模式或采购模式，采购人有权提前30天告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双方结清余款后解除合同，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要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0天告知采购人，且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争议解决方式**
1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采购人，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18. 若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9. **税和关税**
20.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采购人负担。
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3. **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 **附件**

**货物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 | **单位** | **品牌**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洗碗机专用：洗碗剂 | 20L/桶 | 桶 | 凯力洁 | 480.38 |
| 2 | 洗碗机专用：催干剂 | 20L/桶 | 桶 | 凯力洁 | 840.58 |
| 3 | 洗碗机专用筐 | 25刺50\*50cm | 个 | 惠而信 | 127.14 |
| 4 | 自动电热烧水桶 | 双层保温防烫304不锈钢20L | 台 | 荣事达 | 1070.00 |
| 5 | 自动电热开水器 | 304不锈钢发泡保温款60L | 台 | 荣事达 | 2295.56 |
| 6 | 加湿制冷落地扇 | 220V 650# | 台 | 甘宝 | 1269.72 |
| 7 | 落地风扇 | 六铝叶机械款 500\*400\*1380mm | 台 | 钻石牌 | 668.86 |
| 8 | 大茶壶 | 玻璃1000ml | 个 | 富光 | 49.64 |
| 9 | 轴承 | 6202DDU | 个 | NSK | 25.16 |
| 10 | 轴承 | 6201DDU | 个 | NSK | 29.52 |
| 11 | 轴承 | 6023 单列12mm厚 | 个 | 哈航 | 22.47 |
| 12 | 轴承 | 6001 单列12mm厚 | 只 | 哈航 | 25.16 |
| 13 | 餐车车轮 | 橡胶 | 个 | 珠江 | 60.72 |
| 14 | 除锈剂 | 300型 | 瓶 | 无忧行 | 49.64 |
| 15 | 水管 | 4分塑胶 | 米 | 联塑 | 12.07 |
| 16 | 煤气管 | 橡胶 防爆管 | 米 | 珠江 | 30.52 |
| 17 | 方管平板车 | 90\*60cm | 台 | 托士达 | 640.06 |
| 18 | 餐车 | 三层90cm\*50cm\*93cm不锈钢 | 台 | 托士达 | 618.86 |
| 19 | 珠江彩色箱 | 29寸 | 个 | 珠江 | 181.82 |
| 20 | 大方菜筐 | 15# 640\*465\*215mm | 个 | 珠江 | 108.35 |
| 21 | 小方菜筐 | 390\*290\*115mm | 个 | 珠江 | 23.47 |
| 22 | 圆菜筐 | 350# 480\*170mm | 个 | 珠江 | 49.64 |
| 23 | 小胶盆 | 42cm | 个 | 明兴 | 13.42 |
| 24 | 大白桶 | 170升 | 套 | 珠江 | 319.66 |
| 25 | 59#胶凳 | 高26cm | 张 | 珠江 | 31.86 |
| 26 | 烤盘 | 铝40\*60\*5cm厚度0.8cm | 个 | 联通 | 93.59 |
| 27 | 不锈钢大盆 | 直径67-70cm | 个 | 联通 | 203.96 |
| 28 | 44特厚不锈钢提桶 | 34CM，12L | 个 | 康艺 | 540.39 |
| 29 | 不锈钢汤煲桶 | 60\*60cm | 个 | 康艺 | 497.15 |
| 30 | 不锈钢汤煲桶 | 50\*50cm | 个 | 康艺 | 463.60 |
| 31 | 不锈钢粥锅 | 25\*30cm | 个 | 胜士达 | 203.96 |
| 32 | 保温提桶 | 6.5L | 个 | 锋田利 | 430.02 |
| 33 | 保温提桶 | 8.0L | 个 | 锋田利 | 468.97 |
| 34 | 保温饭桶 | 22L | 个 | 锋田利 | 405.90 |
| 35 | 保温饭桶 | 12L | 个 | 锋田利 | 373.03 |
| 36 | 大铁锅 | 直径90CM加厚 | 个 | 兴兴 | 619.85 |
| 37 | 黑瓦汤煲（高） | 28# 25\*20cm | 个 | 利康 | 386.78 |
| 38 | 黑瓦汤煲 | 14# 22\*19cm | 个 | 利康 | 325.73 |
| 39 | 瓦煲 | 耐火 | 个 | 利康 | 203.96 |
| 40 | 加厚不锈钢汤火锅 | 32cm | 个 | 锋田利 | 171.08 |
| 41 | 不粘锅平底锅 | 36公分 | 个 | 爱仕达 | 295.52 |
| 42 | 32高身压力锅 | 32cm | 个 | 爱仕达 | 497.15 |
| 43 | 32分压力煲胶圈 | 32cm | 个 | 巨轮 | 30.52 |
| 44 | 不锈钢小火锅 | 10寸 | 个 | 荣事达 | 71.76 |
| 45 | 酒精炉 | 16分钢 | 个 | 百畅 | 137.87 |
| 46 | 卡士炉 | 34CM\*25\*8.5 | 台 | 金仕路 | 317.99 |
| 47 | 卡士炉丁烷气罐 | 220克 | 支 | 川谷 | 19.79 |
| 48 | 点火枪 | 全长39cm | 支 | 尚烤佳 | 41.93 |
| 49 | 平头炉板 | 生铁56\*56CM | 个 | 深宝 | 1447.96 |
| 50 | 珍珠水果碟 | 6寸 | 个 | 佳宝 | 8.72 |
| 51 | 紫砂蒸饭钵 | 5寸 | 个 | 紫日 | 11.40 |
| 52 | 炖盅 | 5寸 | 个 | 友来福 | 53.33 |
| 53 | 陶瓷味碟 | 直径7cm 深2cm | 个 | 五星 | 5.36 |
| 54 | 铁板烧盘 | 圆形直径26cm(配盖子） | 个 | 大板 | 99.63 |
| 55 | 筷子 | 塑料9寸 10双/扎 | 扎 | 国玛 | 27.50 |
| 56 | 小匙羹 | 304不锈钢 勺长7cm | 个 | 诚龟 | 8.04 |
| 57 | 大匙羹 | 304不锈钢 勺长9cm | 个 | 诚龟 | 12.41 |
| 58 | 钢筷子筒 | 大# | 个 | 厨冠 | 55.68 |
| 59 | 不锈钢汤碗 | 18分 | 个 | 厨冠 | 26.49 |
| 60 | 304不锈钢饭盒 | 16分 | 个 | 厨冠 | 108.35 |
| 61 | 超长柄水勺 | 不锈钢大约柄长60cm | 个 | 珠江 | 105.00 |
| 62 | 锅铲木柄 | 1.2米长 | 条 | 富民 | 90.57 |
| 63 | 大锅铲 | 不锈钢宽20厘米 | 个 | 厨立得 | 87.22 |
| 64 | 小锅铲 | 11分 | 个 | 厨立得 | 41.59 |
| 65 | 长柄汤勺 | 不锈钢33cm | 个 | 厨立得 | 88.22 |
| 66 | 漏勺 | 不锈钢8分 | 个 | 厨立得 | 25.49 |
| 67 | 粗孔炸哩 | 柄长45cm 直径30cm | 个 | 艺新 | 86.21 |
| 68 | 14分平底粉哩 | 14cm钢线 | 个 | 一亿 | 53.33 |
| 69 | 实木砧板 | 直径39cm\*4.5cm高 | 个 | 櫶木王 | 331.10 |
| 70 | 松木砧板 | 直径45cm 厚度15cm | 个 | 百春宝 | 232.14 |
| 71 | 切刀 | F208-1 | 把 | 十八子 | 295.52 |
| 72 | 菜刀 | 不锈钢P01 | 把 | 十八子 | 137.87 |
| 73 | 磨刀石 | 粗磨 20\*7.5\*4.8cm | 个 | 张小泉 | 52.66 |
| 74 | 刮刨刀 | 不锈钢923 | 把 | 利厨达 | 14.42 |
| 75 | 鱼鳞刷 | 钢钉 27cm | 个 | 十八子作 | 13.42 |
| 76 | 打蛋器 | 10寸 | 个 | 新新 | 31.86 |
| 77 | 胶饭勺 | 胶 | 个 | 珠江 | 9.72 |
| 78 | 食品扫 | 100mm | 个 | 喜洋洋 | 19.79 |
| 79 | 蛋糕杯 | 纸3000庄 | 个 | 禾麦 | 4.02 |
| 80 | 菊花盏 | 锡纸Y1A | 个 | 禾麦 | 4.02 |
| 81 | 洗洁精 | 40斤/桶 | 桶 | 立白 | 298.22 |
| 82 | 洗衣粉 | 2.5KG/包 | 包 | 立白 | 96.94 |
| 83 | 漂白水 | 40斤/桶 | 桶 | 劳工 | 210.00 |
| 84 | 木柄竹锅刷 | 柄长97cm | 把 | 兴合顺 | 64.07 |
| 85 | 竹扫把 | 柄长97cm | 把 | 优美 | 44.28 |
| 86 | 清洁扫把 | 加长2.8米 | 把 | 日利 | 22.14 |
| 87 | 扫把 | 配木柄 | 把 | 日利 | 27.50 |
| 88 | 垃圾铲 | 胶 | 个 | 恒顺 | 27.50 |
| 89 | 圆头地拖 | 木柄胶圆头 | 把 | 海兴 | 27.50 |
| 90 | 旋转地拖 | 90CM | 把 | 雨的 | 122.77 |
| 91 | 胶地刷 | 加粗配木柄 | 个 | 仁兴 | 33.54 |
| 92 | 平板拖把 | 38cm | 个 | 太太乐 | 64.07 |
| 93 | 钢丝球 | 钢丝 | 个 | 妙洁 | 3.35 |
| 94 | 洗碗巾 | 10层棉纱 25\*25cm | 片 | 思高 | 9.05 |
| 95 | 抹布 | 30\*30cm | 条 | 洁丽雅 | 9.05 |
| 96 | 胶手套 | L码 M码 S码 | 双 | 东方红 | 16.77 |
| 97 | 棉纱手套 | 900克 | 双 | 一本 | 5.36 |
| 98 | 围裙 | 防水 | 件 | 雄雪美 | 34.55 |
| 99 | 长胶围裙 | 防水防油 | 件 | 雄雪美 | 13.42 |
| 100 | 手袖套 | 胶防水 | 双 | 优丽尚 | 8.72 |
| 101 | 胶水鞋 | 橡胶 | 双 | 回力 | 86.21 |
| 102 | 厨师服 | 白色全棉 | 件 | 洁雅 | 93.59 |
| 103 | 厨师帽 | 全棉 | 个 | 洁雅 | 19.79 |
| 104 | 口罩 | 透明支架款 | 个 | 顺业 | 16.77 |
| 105 | 一次性口罩 | K99 50只 | 盒 | 保为康 | 24.15 |
| 106 | 3斤白胶袋 | 17cm宽 150扎/袋 | 袋 | 优袋 | 220.73 |
| 107 | 5斤白胶袋 | 24透明胶袋（60扎\*30个） | 袋 | 优袋 | 292.18 |
| 108 | 大号垃圾袋 | 100\*120cm | 扎 | 利得 | 431.69 |
| 109 | 一次性胶饭盒 | 1000# 300套/箱 | 箱 | 惠闻 | 276.42 |
| 110 | 一次性胶汤盅 | 700# 50个\*12条/箱 | 箱 | 惠闻 | 270.38 |
| 111 | 一次性大圆盒 | 透明 3000# 90个 | 件 | 惠闻 | 137.87 |
| 112 | 一次性筷子 | 4.5单支筷子（80包\*42对） | 件 | 五福 | 235.14 |
| 113 | 一次性手套 | 统码3000只 | 件 | 豪门 | 235.14 |
| 114 | 纸巾盒 | 可同时存储牙签 | 个 | 安雅 | 66.08 |
| 115 | 抽纸 | 14.5cm\*10.6cm\*9cm 6包/提 | 提 | 维达 | 42.94 |
| 116 | 手帕纸 | 300包/件 | 件 | 维达 | 60.72 |
| 117 | 纸包牙签 | 4300小包 | 件 | 龙门 | 153.96 |
| 118 | 牙线 | 独立包装 50支/盒 | 盒 | 小鹿妈妈 | 8.72 |
| 119 | 牙签 | LX3131 10排/包 | 包 | 龙门 | 4.36 |
| 120 | 保鲜膜 | 50cm\*300cm | 条 | 中南 | 118.40 |
| 121 | 锡纸 | 型号615 | 条 | 高力 | 118.40 |
| 122 | 老鼠胶 | 218\*175mm | 片 | 榄菊 | 13.42 |
| 123 | 蝇香 | 每盒10单盘 | 盒 | 榄菊 | 4.36 |
| 124 | 强力粘蝇贴 | 30片/盒 24\*17cm | 盒 | 榄菊 | 13.42 |
| 125 | 食品留样标签不干胶贴纸 | 4\*5cm | 张 | 广彩 | 8.72 |
| 126 | 标签贴纸 | 不干胶 10cm圆形 | 张 | 广彩 | 2.01 |
| 127 | 食品留样盒 | 方形 不锈钢 12.5cm\*12.5cm\*5cm | 个 | 百诺思 | 30.00 |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折扣率（%）** | **备注** |
| 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 | 1项 | \_\_\_\_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折扣率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即：结算单价=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不作另行调整；**
5. **响应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单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2025年日用百货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